

(上接B069版)

电价,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进一步下调,但维持海上风电不变,通过价格机制引导风电项目发展海上风电上网电价转移,同时,受益于陆上风电的接入进度和规模扩大,风电机组价格、风电开发利用成本及运行维护成本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重发力,助推海上风电经济竞争力显著提升,项目落地进程显著加快。

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国在海底电缆、海工设备及技术、高可靠性电气设备、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已具备实现全产业链生产的能力。风电机组和风力发电设备发生代际突破,大功率海上风电已具备实现全产业链生产的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保持持续大海上风电、电气控制、海工技术及远景能源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完成“年产能10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投产,公司将形成完整的海上风机核心零部件技术体系和生产能力的储备,为抢占海上风机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3) 首发募投项目的深化落地,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战略将发展海上风电、建设完善海上风力发电系统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之一,高度重视风力发电业务、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研发业务小组,积极推进与精加工工艺技术系统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首期募投项目“年产能10万吨精加工和模具项目”的不断释放,公司已在大件精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管理经验,开发了多类专用车型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新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专业管理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及实施计划

(1) 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贤良镇临港产业园区(A区)新乐西首大区块,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由日星实业拟自建建筑面60257.82m²的厂房,购置精密加工设备、涂装设备等,建设大型海上风力发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万吨的大型海上风力发电关键部件精加工能力。

(3)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拟计划建设工期为32个月。

5. 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89240万元,其中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投资841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65万元,预备费2598万元。

(2)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在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一站式”交付的需求,弥补公司在大型海上风力发电关键部件领域加工环节的不足,实现全产业链产品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拓展其市场份额。

本项目单独测算收入,其经济效益主要在于通过新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件配套服务,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群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发展客户尤其是高端客户,同时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6. 项目规模、土地及环评情况

截至第9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日,本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程中。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建设面积。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00亿元、18.31亿元和25.5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2.11%,在海上风电政策扶持持续及全产业链产能的支撑下,加之公司“年产能10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不断释放,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价格的逐步降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逐步降低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趋势、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5,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及发展前景状况的说明

(1)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总股本的10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总股本的100%。